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26787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SE3K8）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及全國第3級警戒防疫階段延長，本市「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」調整案，請務必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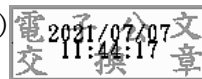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6月18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153099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要調整期程為【初選】能力評量由110年8月3日(星期二)調整至110年8月2日(星期一)。
- 三、本案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www.sec.ntpc.edu.tw/>)及資優資訊網(<https://sec.ntpc.edu.tw/gifted>)。
- 四、請貴校務必將旨揭計畫與附件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重要訊息處，落實導師、家長、學生宣導，並依實施計畫作業時程協助辦理後續相關鑑定工作，以維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五、檢附「新北市110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異



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-因應疫情調整日期公告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